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7號

原告 王祥至即站前愛爾麗診所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王郁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昕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萬3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